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7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李学成董事长主持，9 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部分所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16 户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提升所属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具体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增资前实收资本	增资方案	增资后实收资本
1	3502	10,188	资本公积转增 4812 万元	15,000
2	3503	5,610	未分配利润转增 4490 万元	10,100

3	3506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143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3857 万元	15,000
4	3534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 3412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1588 万元	15,000
5	5302	5,000	资本公积转增 5100 万元	10,100
6	5303	6,720	资本公积转增 3380 万元	10,100
7	3511	2,298	资本公积转增 2702 万元	5,000
8	3543	11,803	资本公积转增 3197 万元	15,000
9	3512	7,084	资本公积转增 4131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3785 万元	15,000
10	3513	6,000	资本公积转增 548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3520 万元	15,000
11	3514	7,339	资本公积转增 7661 万元	15,000
12	3515	7,700	资本公积转增 858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6442 万元	15,000
13	森普利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 万元	7,000
14	3517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 5000 万元	15,000
15	3537	5,000	资本公积转增 10000 万元	15,000
16	3522	10,856	资本公积转增 4144 万元	15,0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3537 公司部分土地实施政府专项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3537 公司”）按照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以及《房屋征收决定》（花府征[2015]004 号），将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1 号的 22,566.91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交由政府收储。依据评估值确定收储价格 1,211.01 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 727.25 万元，具体数额以年终审计结果为准。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事项。

根据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以及《房屋征收决定》（花府征[2015]004号）等文件要求，3537公司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1号部分土地被纳入孟溪路道路建设项目（贵筑段）范围之内。

1. 本次被收储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483.76 万元，其中：

（1）土地一宗，面积 22,566.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花溪国用（2009）第 3382 号。土地使用权人：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1 号。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授权经营。土地账面原值 517 万元，净值 450.46 万元。

（2）房屋、建筑物 1 处，建筑面积：780.28 平方米。账面原值 50.79 万元，净值 33.30 万元。

2. 该宗土地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115.98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 968.12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86 万元。

3. 经协商，花溪区人民政府以 1,211.01 万元（包含部分搬迁补贴）对该土地进行收储。初步测算，3537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727.25 万元，具体数额以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3522 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建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22 公司”）与天津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尼木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西藏尼木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及运营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 3522 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 70% 股权。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00 万元，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

1. 公司设立方案

公司名称：西藏尼木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

股权结构：3522 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 70% 股权；天津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 20% 股权；尼木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10% 股权。

经营范围：尼木县尚日村 20MW 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及经营。

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3522 公司委派（含董事长在内）4 名董事，天津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尼木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 项目建设方案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尚日村，南距 318 国道约 12km，交通较为便利。西藏自治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太阳能资源总体属一类地区。尼木县位于拉萨市的西部地区，居雅鲁藏布江中游北岸，地势平坦，适宜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建设内容：装机容量 2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共安装 250Wp 光伏组件 80,000 块、500kW 逆变器 40 台、35kV 箱变 20 台，共分 20 个子方阵，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

投资规模：总投资 25,000 万元。

资金来源：股东三方出资 5,000 万元，项目公司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

经营模式：项目建成后全部并网运行，预计运营时间不少于 25 年。

产品产能：年均上网电量 3,255.84 万 kWh，25 年总发电量 81,395.96 万 kWh，年平均等效满负荷发电小时数为 1,627.92h。

3. 各方简介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56 万元，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 72 号（科技园）。主要经营业务：服饰装具产品，包括军品、民品等；新能源产品，炉具、灶具、太阳能设备制造等；医疗器械及机加工产品等。

天津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104000207905；法定代表人：邓薇；注册资本：1 亿元；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天塔道南侧上谷商业中心 2-C-5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高新技术、工业进行投资；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尼木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40123100000041；法定代表人：达瓦次仁；注册资本：1 亿元；住所：西藏拉萨市尼木县；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与孵化、信息咨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